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定義見證券法項下 S 規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關於替代利率及相關修訂之通告**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其 1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下發行的**

**於 2025 年到期的 400,000,000 美元浮動利率票據（ISIN: XS2201821340）（「票據」）**

**（股份代號：40315）**

茲提述發行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有關票據發行及上市的公告。

根據票據條款與條件（「**條款與條件**」）第 5(b)(iii)(C) 條規定，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票據的發行人，確定與票據相關的基準事件（定義見條款與條件第 5(b)(iii)(C)條）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發生，並且根據條款與條件第 5(b)(iii)(C)(i) 條規定，發行人已委任 Conv-Ex Advisors Limited 作為獨立顧問(定義見條款與條件第 5(b)(iii)(C) 條)確定替代利率等事項。

獨立顧問已確定(i) 就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當日或最接近該日的付息日起（包含該日）至到期日止（不含該日）的每一利息期間，每日 SOFR（即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以複利計算的利率將作為替代利率；(ii) 就替代利率將適用 0.26161% 的調整利差（即三個月美元 LIBOR 有關的 ISDA 調整利差）；以及(iii) 為確保該等替代利率（包括，未免疑義，參考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發佈的 SOFR 指數金額計算替代利率的方式）以及調整利差的適當運作而須做出的其它額外變動。

發行人特此給予通知，發行在獨立顧問確定後，已按照條款與條件第 5(b)(iii)(C) 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簽訂了(i) 變更契據和(ii) 列出票據最終條款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定價補充文件（「**修訂及重述定價補充檔**」），以使包括替代利率，調整利差以及其它為確保該等替代利率及調整利差適當運作而須做出的相應改動生效，對發行人和票據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且將就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當日或最接近該日的付息日起（包含該日）至到期日止（不含該日）的每一利息期間有效。

該等修訂的詳情在修訂及重述定價補充檔中有完整描述。修訂及重述定價補充檔已通過清算系統單獨提供給票據持有人。

除修訂及重述定價補充檔中所作修訂之外，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原定價補充文件中的條款仍完全有效。

本通告中所使用的術語與條款與條件中所賦予其的含義保持一致。

香港，2023年7月4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及馬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